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为保障香江控股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持续高效发展，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和合理配置，并参照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对2014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进行了合理预测，具体如下：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3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13 实际发生额	备注
1	提供劳务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物业管理	30 万	约 93 万元	备注 1
2	接受劳务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招商咨询、 顾问等劳务	4000 万	约 2466 万元	备注 2
3	租赁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房屋租赁	500 万	约 210 万元	无
4	购买商品	深圳市金海马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购买家居产品	500 万	约 125 万元	无
<b>合计</b>				<b>5030 万元</b>	<b>约 2894 万元</b>	

**备注 1:**2013 年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额主要由于公司子公司广州锦绣香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直接向关联方天津森岛公司收取空置房物业管理费，2013 年发生金额约 82 万元。

**备注 2:** 2013 年 4 月份，公司成都、香河项目与深圳金海马签订招商顾问合同，合同期限为 1 年，由深圳金海马负责以上项目的招商推广等业务；另外，同年长春项目也与深圳金海马签订招商合同。2013 年度发生额约为 2466 万元。来安项目因未运营，未委托深圳金海马招商。

##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预计2014年度，香江控股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3 年发生金额	2014 年预计发生额
1	提供劳务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物业管理、旅游收入	约 442 万元	1000 万元
2	接受劳务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招商咨询、顾问等劳务	约 2466 万元	3300 万元
3	租赁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房屋租赁	约 210 万元	400 万
4	购买商品	深圳市金海马办公家具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购买家居产品	约 125 万元	300 万元
<b>合计</b>				<b>约 3243 万元</b>	<b>5000 万元</b>

以上关联交易额度指2013年度及2014年度新增的交易数额，不含已履行过相关决策程序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

## 三、关联方简介

#### 1、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美卿

注册资本：325,000,000元

成立日期：1993年7月2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经营管理；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 2、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栋梁

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2月7日

经营范围：家具、床上用品、装饰材料、室内装饰用品、灯饰、办公系列用品、文教文化用品、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服装、家用电器、工艺品的批发及零售；柜台出租。

#### 3、深圳市金海马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栋梁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7月31日

经营范围：家具、床上用品、装饰材料、室内装饰用品、灯饰、办公系列用品、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家用电器、工艺品的批发与零售；上门安装、维修服务；自有物业租赁及相关信息服务（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

###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具体市场价格以产品销售地或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准，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

###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制定，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属于正常交易行为；该类交易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市场网络和渠道优势，减少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能保证香江控股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及合理配置，同时能够降低交易对方信用风险，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利益。以上交易行为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2014年定期报告中，披露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实际发生情况。

## 七、审议程序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此议案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相关会议审议

201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翟美卿女士、修山城先生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